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3194

债券简称：百洋转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 出（列）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慧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回避表决事由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就议案1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5)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 (6)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办理出席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邮件须在2024年2月1日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公司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042。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妮娜

联系电话：0532-66756688

传真号码：0532-67773768

电子邮箱：byyy@baheal.com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15”，投票简称为“百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对议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不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性质：

签发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股） | |
| 股票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